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07號

聲請人 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毅剛

聲請人 黃文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宋潔、陳宋元傑、陳宋玗穎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26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99號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25號裁判確定，其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，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，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均由上訴人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42%，上訴人黃文辰負擔48%，餘由被上訴人陳宋潔、陳宋元傑連帶負擔。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，非得向他造請求賠償訴訟費用之一方，本件聲請核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